

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社團活動高一高二轉社申請書

※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轉社申請須視各社團可容納名額及不影響社團運作，填妥申請書，經家長及導師簽章，缺一不可。
- 二、轉社作業程序：
 1. 12/17 (五) ~ 1/20 (四) 中午 12 時前 (鐘聲為準) 繳交轉社單至社團活動組，逾時不得申請。
 2. 繳件時請自備手機，社團活動組蓋戳章及日期章後，申請人自行拍照存證。
 3. 2/11 (五) 開學日 中午以後 公告結果於學務處班級櫃。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|---|
| 申請人 | 班級： 座號： | 學號： | 姓名： |
| 原社團 | | | 家長簽章 |
| 退社原因 (可複選)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團課程或活動與期望不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法配合該社團於課外進行的活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興趣已改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力負擔社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體狀況不適合該社團之活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長反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 | | 導師簽章 |
| | 第一志願： | | (以下灰底處請勿填寫) |
| | 第二志願： | | 社團活動組長簽章 |
| 欲加入社團 | 第三志願： | | |
| 申請入社原因 | | | 【社團活動組初審結果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志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志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三志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社團 |
| 社團活動組 收件章 | 本欄請勿自填 由社團活動組蓋戳章及日期章後 申請人自行拍照存證 | | 學務主任簽章 |
| | | | |

▶ 請注意：

- (一) 「不填寫第二或第三志願」、「於不同志願欄位重複填寫同一社團」，不會增加轉社成功的可能。
- (二) 未於時限內繳交本申請單、簽章未齊全、或字跡潦草無法辨識等情況，皆不受理其申請。
- (三) 學號務必書寫清楚易辨。修正請用立可帶，無任意塗改。
- (四) 完成「繳交至學務處」不等於通過轉社申請，以學務處公告為準。